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院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院服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翔硕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597.219121万元，资产总额为3057.96950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翔硕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5日

